

藥師不限一處執業？ 公會：危害用藥安全



作者：健康醫療網／記者郭庚儒報導 | 健康醫療網 – 2014年5月13日 下午5:35

（健康醫療網／記者郭庚儒報導）行政院會通過《藥師法》第11條修正草案，立法院目前正在審查；對此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今天召開記者會，認為藥師若報備支援至其他診所藥局工作，將危害民眾用藥安全，並造成藥師過勞等問題，建議修法，規定藥師執業登記處所應以一處為限。

行政院會通過《藥師法》第11條修正草案，未來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的執業藥師，因從事公共衛生服務或藥事照護服務，需要於執業場所以外的處所執行藥品調劑、管理工作或藥事照護服務工作時，可以合法於他處執業。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蜀平表示，若藥師得報備支援至其他診所藥局工作，將導致醫療品質及療效降低，對民眾用藥安全產生危害，造成藥師工作負載加大，產生藥師過勞的問題，也可能會造成民眾自社區藥局尋求藥師協助時，因藥師外出支援導致無法獲得即時的用藥諮詢，危害民眾的用藥權益，更違背醫藥分業制度的立法目的。

李蜀平強調，先進國家的單軌制醫藥分業，才是人民真正用藥安全的最大保障，社區藥局可藉由醫療院所處方箋釋出分擔調劑業務，落實社區照護協助解決人口老化的醫療問題；如開放支援將使醫療體制推向財團化、利益化，基層社區醫療更加萎縮，最終造成醫藥分業難以落實。

李蜀平建議修法，規定藥師執業登記處所應以一處為限，但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、藥局者，可至藥隱戒治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、醫療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、藥事照顧相關業務。